

桃園市 113 年稻種消毒藥劑補助計畫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為解決農民生產成本不足，提高農作物品質及產量，補貼水稻育苗場稻種消毒藥劑，以降低生產成本，增加收益，確保本市優質農業之永續經營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稱農業局)
- 五、執行單位：本市各區農會
- 六、實施方法：
 - (一)對象：凡設籍於本市之農友或育苗業者(需取得種苗登記證)，且所經營之農地位於本市農業用地範圍，且目前仍有經營、管理、生產之育苗業者，皆可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，此一審查認定由各區農會負責。
 - (二)補助標準：稻種消毒藥劑每生產 1 萬片秧苗，補助藥劑費新台幣(以下同)2,000 元，受補助者應購買 1 萬元，若未超過，按實際金額比例核支。
- 七、撥款：
 - (一)農會應將領款收據、支出憑證簿、原始黏貼憑證(黏貼購買藥劑發票)、會計報告表、水稻育苗場供苗情形調查表(含當期作供苗相關憑證，並經農民核章)、印領清冊(格式詳附件)及相關核銷資料送農業局辦理。
 - (二)印領清冊封面需分開造冊，封面請寫明補助育苗數量、補助金額、申請日期、配合款金額及購買總金額；印領清冊內容需含受補助農民姓名(種苗業者登記證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)、育苗數量、購買總金額、補助金額及農民印章後，1 份自存、1 份務必於 113 年 7 月底(一期作)及 113 年 10 月底(二期作)以前報農業局核銷，屆期未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另請農會於核銷時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(EXCEL 試算表)，俾利核算補助款金額及勾稽查核。
- 八、查核辦法：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，並得依法究責。